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593號

原告 陳清松

訴訟代理人 黃柏嘉律師

王秉信律師

被告 蔡詩瑄

訴訟代理人 翁瑞麟律師

涂鳳涓律師

複代理人 廖展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9,550,000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7,44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訴之聲明請求：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土地及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地）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。故訴訟標的價額即為原告主張應移轉登記之系爭房地之交易價額。本院參酌該社區（西華心中市）之實價登錄資料，知悉該社區同大小標的（含土地及建物，另建物面積將陽台3.21平方公尺、共有部分15.0000000平方公尺計入後共57.000000平方公尺）之中和區中正路683號某戶於112年11月間之交易價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550,000元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服務網資料可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,5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3,235元，扣除已繳納之5,79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07,4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
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餘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詹昕容

附表：

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（權利範圍100,000分之63）
房屋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，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 ○路000號5樓之3